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40	飞利达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邓明峰、徐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V区亚太中心29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2024年公司经营要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

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9日9:00-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黄志辉；联系电话：0851-8834866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